

# 新疆理工学院

##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文件

能化教字〔2023〕5号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 关于推荐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公示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任课教师：

为加强对院(部)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新理工校发[2022] 20号),拟将成立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组成

1.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咨询机构。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托,开展各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2.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11名,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9名。

3.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人选为：曹星慧、陈华梅、郭勤、王海龙、杨宏光、卫智毅、马彪、张景梅、王慧。

## 二、主要职责

1.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组织教学活动，开展教学研究，全方位监督院(部)的教学和培养质量。

3.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本院(部)专业设置调整的原则、意见及发展规划。

4.审议新设专业(专业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

5.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等方面的改革研究。

6.为编制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教学大纲提供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7.组织学术研讨、信息交流、师资培训等工作。

8.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1日